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廖蕙茹
電 話：04-37061152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8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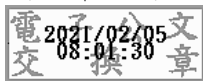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08574A00_ATTCH1. pdf、0008574A00_ATTCH2. pdf、
000857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1月2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1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轉知貴校師生知悉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1月20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10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